

证券代码：000877 股票简称：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2—009 号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2年2月6日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5%以上的公司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宏源证券）的股份减持告知函。截止2012年2月6日，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达到5.00%，本次减持后宏源证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2,371,612股股份，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6.62%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见同日的公告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2012年2月3—6日，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天山股份的股份达到5.00%，即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2012年2月6日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，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56,818,869股股份，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11.62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32,371,612股股份，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6.62%。

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: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数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数量(股)	比例(%)	数量(股)	比例(%)
宏源证券	56,818,869	11.62	24,447,257	5.00	32,371,612	6.62

宏源证券拥有权益的“天山股份”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,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是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2月7日